

## 概要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0.70港元計算，經扣除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15.8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經扣除包銷佣金及估計上市開支後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34.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使用。

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4,883,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0,39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 eIPO**服務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1.32倍。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大量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因此，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72,000,000股股份已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令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已增加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7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合共101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約78.91%。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超額分配或會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合併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sdsdn.com](http://www.msdsdn.com) 將會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sdsdn.com](http://www.msdsdn.com) 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所規定的一切資料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其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各自的申請表格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用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股票。倘該等申請人並無於上述時間親自領取其股票，其股票(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申請指示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在特別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彼等申請中的指示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公佈用以收取或寄發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其退款支票。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其他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有關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倘該等申請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彼等各自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以發出電子退款指示的方式發送到彼等各自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但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申請所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僅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香港公開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均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包銷商提出終止的理由」一段。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持股量將會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 1580。

## 發售價及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70 港元(不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0.70 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估計費用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115.8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 60.7% 或 70.3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60.6 百萬元)將用於撥付生產廠房的擴張，就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各新增一條生產線，其中：
  - 約 32.1% 或 37.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32.1 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膠合板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 28.6% 或 33.1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28.6 百萬元)將用於安裝一條木製生物質顆粒生產線，包括用於採購生產設備；
- 約 14.9% 或 17.2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14.9 百萬元)將用於為銷售及營銷網絡的擴張提供資金，藉以提高膠合板及木製生物質顆粒業務的銷售增長，包括用於在中國五個銷售點設立銷售及營銷辦事處；
- 約 4.2% 或 4.9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4.2 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推廣活動提供資金，藉以樹立品牌及提高膠合板及生物質顆粒產品的市場知名度；
- 約 5.6% 或 6.5 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6 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包括用於購置研究設備及材料以及就提高產品質量與有關院校開發項目；



- 約4.6%或5.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百萬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技術支援團隊提供資金，以協助我們的新客戶及長期客戶改進現有設備，從而由使用舊有能源燃料改用我們的木製生物質顆粒；
- 約10%或11.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 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本公司公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為18,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收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總數4,883,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合計10,397份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18,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271.32倍。

涉及合共4,883,8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10,397份有效申請中：

- 涉及總數1,705,840,000股股份的合計10,004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0.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初步可供分配合共9,000,000股股份約189.54倍)提出；及
- 涉及總數3,178,000,000股股份的合計393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超過5百萬港元(根據最高發售價0.9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計算)的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乙組初步可供分配合共9,000,000股股份的353.11倍)提出。

合共10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獲識別及遭拒絕受理。7份申請因退票而遭拒絕受理。此外，並無接獲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即超過9,000,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錄得大量超額認購，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已增加至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可供認購並獲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已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獲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獲小幅超額認購。

72,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9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合共101名承配人已各獲分配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佔國際發售項下128名承配人約78.91%。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於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該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7,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獲超額分配27,000,000股股份，而該等超額分配或會由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透過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作出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合併使用上述方法補足。倘超額配股權已獲行使，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sdsdn.com](http://www.msdsdn.com) 將刊發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 (i) 國際發售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
- (ii) 概無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獲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 (iii) 概無承配人將獲個別配售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及
- (iv) 概無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將會於緊隨國際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且於上市時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及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由本公司持股量最高的三名公眾股東持有的百分比不超過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



## 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根據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會根據以下所載基準有條件配發：

### 甲組

| 申請股份<br>數目 | 有效申請<br>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br>所申請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5,000      | 2,097      | 2,097 份申請中的 210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10.01%                      |
| 10,000     | 1,418      | 1,418 份申請中的 259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9.13%                       |
| 15,000     | 288        | 288 份申請中的 72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8.33%                       |
| 20,000     | 432        | 432 份申請中的 140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8.10%                       |
| 25,000     | 254        | 254 份申請中的 95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7.48%                       |
| 30,000     | 198        | 198 份申請中的 77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6.48%                       |
| 35,000     | 176        | 176 份申請中的 79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6.41%                       |
| 40,000     | 829        | 829 份申請中的 411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6.20%                       |
| 45,000     | 77         | 77 份申請中的 42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6.06%                       |
| 50,000     | 1,173      | 1,173 份申請中的 704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6.00%                       |
| 60,000     | 512        | 512 份申請中的 359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5.84%                       |
| 70,000     | 241        | 241 份申請中的 196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5.81%                       |
| 80,000     | 297        | 297 份申請中的 271 份將獲發 5,000 股股份                | 5.70%                       |
| 90,000     | 51         | 5,000 股股份                                   | 5.56%                       |
| 100,000    | 265        | 5,000 股股份，另加 265 份申請中的 27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5.51%                       |
| 150,000    | 217        | 5,000 股股份，另加 217 份申請中的 43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3.99%                       |
| 200,000    | 347        | 5,000 股股份，另加 347 份申請中的 111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3.30%                       |
| 250,000    | 78         | 5,000 股股份，另加 78 份申請中的 39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3.00%                       |
| 300,000    | 89         | 5,000 股股份，另加 89 份申請中的 50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2.60%                       |
| 350,000    | 58         | 5,000 股股份，另加 58 份申請中的 44 份將獲發額外 5,000 股股份   | 2.51%                       |

| 申請股份<br>數目 | 有效申請<br>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br>所申請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400,000    | 55            | 5,000 股股份，另加 55 份申請中的 51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2.41%                       |
| 450,000    | 30            | 10,000 股股份                                     | 2.22%                       |
| 500,000    | 161           | 10,000 股股份，另加 161 份申請中的 32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2.20%                       |
| 600,000    | 51            | 10,000 股股份，另加 51 份申請中的 30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2.16%                       |
| 700,000    | 81            | 15,000 股股份                                     | 2.14%                       |
| 800,000    | 42            | 15,000 股股份，另加 42 份申請中的 17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2.13%                       |
| 900,000    | 13            | 15,000 股股份，另加 13 份申請中的 10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2.09%                       |
| 1,000,000  | 187           | 20,000 股股份                                     | 2.00%                       |
| 2,000,000  | 122           | 35,000 股股份                                     | 1.75%                       |
| 3,000,000  | 85            | 50,000 股股份                                     | 1.67%                       |
| 4,000,000  | 51            | 65,000 股股份                                     | 1.63%                       |
| 5,000,000  | 29            | 80,000 股股份                                     | 1.60%                       |
|            | <u>10,004</u> |                                                |                             |

## 乙組

| 申請股份<br>數目 | 有效申請<br>數目 | 分配／抽籤基準                                          | 獲配發股份佔<br>所申請股份總數<br>的概約百分比 |
|------------|------------|--------------------------------------------------|-----------------------------|
| 6,000,000  | 107        | 95,000 股股份                                       | 1.58%                       |
| 7,000,000  | 14         | 100,000 股股份                                      | 1.43%                       |
| 8,000,000  | 10         | 110,000 股股份                                      | 1.38%                       |
| 9,000,000  | 262        | 120,000 股股份，另加 262 份申請中的 179 份將獲發額外<br>5,000 股股份 | 1.37%                       |
|            | <u>393</u> |                                                  |                             |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或護照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sdsn.com](http://www.msdsn.com) 供查閱；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2862 8669** 查詢；及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香港島 | 中銀大廈分行   | 花園道1號3樓          |
|     | 機利文街分行   | 德輔道中136號         |
|     |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
| 九龍  |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
|     | 觀塘廣場分行   | 觀塘開源道68號觀塘廣場G1   |
|     | 新都城分行    |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新界 | 葵涌廣場分行  | 葵涌葵富路7-11號葵涌廣場地下<br>A18-20號 |
|    | 馬鞍山廣場分行 | 馬鞍山西沙路馬鞍山廣場L2層2103號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